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300號

原告 黃明三

訴訟代理人 陳添信律師

被告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。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及第2項、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調職無效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是原告逕向本院起訴應視為聲請調解，並依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徵收聲請費。本件原告聲明第一項請求「確認被告於民國114年5月2日將原告由馬來西亞金融部經理（管理職）改調為營建設備營業處設備中南區業務部專案經理（業務績效職）之調動處分無效」，非對無財產上價值之人格權、身分權等有所主張，乃涉及勞動條件、工作項目、升遷、晉薪等事項及權益，又原告為00年0月0日生，於其主張114年5月2日遭受調動處分時起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強制退休之65歲，可工作期間尚有3年11月又1日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其3年1月又1日工作期間之薪資差額為計算。原告主張因調動處分

01 致於114年度間受有至少新臺幣（下同）77萬7,643元之薪資
02 差額（即113年度薪資所得3,165,677元—114年度薪資所得
03 2,388,034元=777,643元），是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
04 應核定為304萬7,929元（計算式： $777,643 \times [3 + (11 + 1/30) / 12]$ 】=3,047,929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至聲明
05 第2項請求調動處分所致之薪資差額，因與聲明第一項確認
06 調動處分無效具有經濟上同一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
07 第1項但書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
08 應核定為304萬7,929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
09 定，應徵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
10 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11 即駁回其訴。
12

13 三、爰檢送民事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7日內提出答
14 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1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 仁 純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
19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
20 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22 書 記 官 陳 如 玲